

# 陇县 2024 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项目事中绩效 监控报告

陕大可绩评字〔2024〕164 号

委托单位：陇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预算单位：陇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917-3800266

邮 箱：sxdake@163.com

日 期：2024 年 7 月 5 日

# 陇县 2024 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事中绩效监控报告

陇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16号）、陇县财政局关于配合第三方评估机构做好2024年度重点项目预算绩效事中监控评价工作的通知（陇财办绩〔2024〕1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受陇县财政局委托，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7月1日深入实施单位，通过座谈交流、查阅资料、查询账务系统、对比分析、综合研判等方式，在项目实施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遵照“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陇县2024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现将监控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背景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一种以保障全体公民基本生存权益为目标的社会救助制度。基本做法是根据维持最基本的生活需求标准，设立一条最低生活保障线。当一个家庭人均收入水平低于最低生活保障线而发生困难时，国家和社会按照法定程序和标准提供现金和实物救助，使其收入水平达到法定最低生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等社会救助范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

实现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民政部会同中央农办、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通知》，从加大低保护围增效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强急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优化规范办理流程、落实保障措施等五个方面，对进一步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不断增加资金投入规模，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注重资金使用绩效，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随着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差异逐渐显现。为了保障农村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实施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陇县民政局负责全县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工作，低保申请受理和审核审批权限下放各镇（街）实施，民政局监督指导救助工作，陇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负责低保管理和资金保障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列入财政预算。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陇县 2024 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二）主管部门：**陇县民政局

**（三）实施单位：**陇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四）项目期限：**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五）项目内容：**陇县 2024 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由陇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负责实施，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7,000,000.00 元，计划按照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条件发放。

**（六）项目预算资金：**7,000,000.00 元

### 三、工作开展情况

#### （一）监控目的

对照绩效目标，检查绩效运行是否发生偏离，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与预期相符。及时预警并分析偏差原因，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

#### （二）监控方法

在项目单位自我监控管理的基础上，评价组采取听取汇报、实地查看、账务核对、调取资料等方式，跟踪项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采用目标比较法、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得出具体执行情况。

#### （三）绩效监控的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中力求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由于本项目管理对象多，大多分布在全县 10 镇 104 村，项目数量和质量的实施情况界定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 四、绩效保障分析

#### （一）项目到位资金情况

2024 年 1 月 29 日，陇县财政局以陇财办社〔2024〕6 号文件下达陇县 2024 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预算资金 7,000,000.00 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详见表 1。

表 1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1	陇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陇县 2024 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7,000,000.00	7,000,000.000	100%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100%

### (二) 项目实施进度

截止 2024 年 6 月底，陇县 2024 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完成年度计划发放目标任务约 50%。具体实施进度情况详见表 2。

表 2 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4年1-6月 预算执行 情况	2024年 1-6月预 算执行率	2024年 1-6月项目 进度情况	2024年底 预计完成 情况	完成目标 可能性
1	陇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7,000,000.00	5,424,477.00	77.49%	50%	100%	确定能
	合计	7,000,000.00	5,424,477.00	77.49%	50%	100%	确定能

### (三) 预算执行进度

陇县 2024 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预算和到位资金为 7,000,000.00 元。截止 2024 年 6 月底，项目共支出资金 5,424,477.00 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77.49%。

### (四) 目标实现程度

截止 2024 年 6 月底，陇县 2024 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整体发放率为 50%。根据项目进展和计划安排情况看，2024 年底项目实施单位能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和资金支付计划任务。本次评价资金 7,000,000.00 元的支出情况详见表 3。

表3 2024年1月份农村低保金发放汇总表

序号	镇名	低保对象类别										基础低 保金合 计	月分类 施保金 额 (元)	月电价 补贴金 额 (元)	农村低 保总户 数 (户)	农村 低保 总人 数 (人)	月保障 金额 (元)
		A类(495元/人·月)			B类(425元/人·月)			C类(355元/人·月)									
		户数 (户)	人数 (人)	月保障 资金 (元)	户数 (户)	人数 (人)	月保障 资金 (元)	户数 (户)	人数 (人)	月保障 资金 (元)							
1	八渡镇	38	53	26235	147	305	129625	248	598	212290	368150	77592	2165	433	956	447907	
2	东风镇	92	115	56925	267	454	192950	557	947	336185	586060	191433	4580	916	1516	782073	
3	东南镇	68	93	46035	323	571	242675	436	814	288970	577680	165108	4135	827	1478	746923	
4	河北镇	27	35	17325	157	220	93500	141	273	96915	207740	59493	1625	325	528	268858	
5	城关镇	62	90	44550	118	226	96050	687	1179	418545	559145	200952	4335	867	1495	764432	
6	温水镇	109	143	70785	453	661	280925	465	757	268735	620445	219168	5135	1027	1561	844748	
7	新集川镇	33	36	17820	44	78	33150	172	354	125670	176640	46737	1245	249	468	224622	
8	曹家湾镇	55	72	35640	337	574	243950	147	315	111825	391415	116478	2695	539	961	510588	
9	固关镇	10	15	7425	153	278	118150	132	293	104015	229590	61191	1475	295	586	292256	
10	天成镇	63	93	46035	153	284	120700	342	722	256310	423045	116235	2790	558	1099	542070	
合计		557	745	368775	2152	3651	1551675	3327	6252	2219460	4139910	1254387	30180	6036	10648	5424477	

### (五) 项目绩效延伸监控

近年来，陇县按照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要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捷高效”的原则，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工作格局，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023 年底，陇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享受待遇人数 10451 人，5941 户（每月略有浮动），2023 年度财政补贴金额 6718.124 万元。

陇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进一步贯彻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正常调整机制，结合实际，提高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宝鸡市民政局、宝鸡市财政局以宝民发〔2023〕22 号文件，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24 年陇县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标准详见表 4：

表 4 2024 年陇县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补助标准 单位：元

	低保线	等级	收入划定	基础低保金
农村低保	5964 元/人·年	A	0—1000 元/人·年	495 元/人·月
		B	1001—2500 元/人·年	425 元/人·月
		C	2501—5964 元/人·年	355 元/人·月
城市低保	662 元/人·月	0—662 元/人·月		按照人均收入补差确定
城乡低保分类施保金	类别		农村低保	城市低保
	70 岁以上老人增加比例 30%		150 元/人·月	199 元/人·月
	未成年人增加比例 30%		150 元/人·月	199 元/人·月
	重度残疾人增加比例 50%		249 元/人·月	331 元/人·月
重病患者增加比例 50%		249 元/人·月	331 元/人·月	

## 五、绩效监控结论

陇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实施的陇县 2024 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安排符合党和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规定，符合陇县社会保险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利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资金安排合理，项目正在有序推进，项目涉及镇村多、受益面广，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效果显著。但金融资产核实困难，边缘人群难以区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待加强。陇县 2024 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金县级补贴项目县级预算资金为 7,000,000.00 元。截止 2024 年 6 月底，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5,424,477.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7.49%，项目进度为 50%。根据项目进展和计划安排情况看，2024 年底项目实施单位能完成全部发放目标任务。

## 六、存在问题

**（一）低家庭收入核实困难，边缘人群难以区分。**一是低家庭收入难以核实。对农村低保对象资格认定主要的依据是计算其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与城市居民相比，农民收入又有其自身特点，难以精细测算和核查。农民收入中实物收入占相当比例，价值转化过程中难以货币化；再加上农民收入受自然灾害及季节等因素影响较大以及外出务工人员的弹性就业收入难以计算，其家庭收入本身存在着较大的不稳定性。二是边缘人群难以区分，一些生活水平处于低保临界状态的 低保边缘户，按政策不能纳入低保范围，但家庭又因劳动能力、智力水平影响或因病、因学、因灾



等情况导致生活贫困，在实际操作中，把握不准，容易出现“错保”、“漏保”问题。

**（二）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尽管项目实施单位已开展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但由于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才开展，其中存在着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到位，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选择不恰当和绩效监控表填报不合理，绩效自评不够规范、不够完整，绩效责任约束作用不强等问题。

## 六、有关建议

**（一）实施严格动态管理，坚持定期全面走访。**一是实施严格的动态管理，做到低保对象有进有出，在一定时期内其家庭成员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应按程序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对于家庭经济好转、年人均纯收入超出农村低保标准的低保户，经乡镇调查核实后予以取消；二是乡镇低保工作人员要坚持对低保家庭进行定期全面走访，详细了解低保对象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变化情况，乡镇、村委要及时上报最新信息，项目实施单位及时更新相关数据，并加强对低保家庭的经济信息比对工作，对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有变化的及时按程序办理停发、减发或增发手续。

**（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绩效目标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是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建议部门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做好事前项目绩效评估，作为项目科学有效开展的依据和抓手，充分而全面地分解指标、设置指标值，提高

填报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依据上级有关预算资金绩效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结合部门实际，完善预算资金管理机制，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合理、合规使用，使其产出和效益最大化。在绩效目标设置时要强化对产出指标的科学化设置，财务科室和业务科室要相互配合，沟通信息，切实根据项目本身的特性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且填报信息要全面准确，各指标值要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系统标准，以及本区域现实情况进行可量化设定。如数量指标，要着重对人数、各项补贴标准适用人群的人数预估，且数据要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在质量指标上要体现应补尽补率，做好数据的科学统计和各部门信息的对接，确保指标及指标值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附件：

1. 绩效考评组成员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3. 评价单位营业执照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9 日

## 附件 1

### 绩效考评组成员表

刘珍香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注册造价工程师

范耀华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师

附件 2

陇县 2024 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陇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陇县 2024 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实施单位	陇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项目批准机关及文号	陇财办社（2024）6 号												
资金情况（元）		年初预算数	按原项目用途执行数	按原项目用途执行率	调整为其他用途执行数	调整为其他用途执行率	全年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0.00	5,424,477.00	77.49%	-	-	77.49%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00,000.00	调整为其他用途	无													
	其他资金	0.00	原因说明														
	累计下达预算资金总额（分年度实施项目）	0.00	累计执行数	5,424,477.00	累计执行率	77.4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落实好农村低保的相关政策，做好项目的审核、审批工作。 目标 2：加强对低保对象的动态管理，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目标 3：确保农村低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准确、公开地发放到位，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目标 1：落实好农村低保的相关政策，做好项目的审核、审批工作。 目标 2：加强对低保对象的动态管理，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目标 3：确保农村低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准确、公开地发放到位，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6 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纠偏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领取补贴人数	≥10000 人	≥10648 人	≥10000 人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每月领取补贴户数	≥5800 户	6036 户	≥5800 户								√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0%								√			
			补贴合规率	100%	100%	100%								√			

陇县 2024 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事中绩效监控报告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			
	成本指标	投入专项资金数额	≤预算	≤预算	≤预算							√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便捷率	提升	提升	提升							√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待遇人员满意度	≥95%	-	≥95%						√			
完成较好的 目标和指标	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及时发放 2024 年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补助资金。														
存在问题的 目标和指标 及原因分析	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存在的其它问题	低家庭收入核实困难，边缘人群难以区分														
整改措施	实施严格动态管理，坚持定期全面走访。														

备注：1. 完成较好的目标和指标：从项目实际执行情况量化填写。

2. 存在问题的目标和指标：从项目实际执行情况量化填写。

2. 整改措施：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

附件 3

